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0936811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訂
定「加重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並自公告日施行。

依據：依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13條、第19
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規定，依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108年4月29日公告修正放流水標準及參考工業局
下水道系統相關管理規定，爰檢討修正本園區進廠限值、收
費費率及計算與加重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分別說明
如下：

(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修正內容，如下說明：(如附件一修
正對照表)

1、氫離子濃度指數：專管廠商：>5 (因專管氣提處理氨氮
條件需約在pH11範圍，故廠商專管廢水限值訂pH需大於
5)。

- 2、氨氮：(1)一般廠商-刪除『有製程廢水者』恢復全園區氨氮收費（無區分有製程廢水者或無製程廢水者），既設廠：150mg/L及新設廠為20mg/L；(2)專管廠商-1500mg/L(高於3000mg/L廢水不予收受處理)。
- 3、鋅：專管廠商：60mg/L。
- 4、鎳：(1)一般廠商-修正為0.9mg/L(原進廠限值為1mg/L)；(2)專管廠商-0.9mg/L。
- 5、氟鹽：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1)一般廠商-15mg/L；(2)專管廠商-15mg/L。
- 6、正磷酸鹽：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1)一般廠商-4.0mg/L；(2)專管廠商-4.0mg/L。
- 7、錫及自由有效餘氯：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1)一般廠商-2.0mg/L；(2)專管廠商-2.0mg/L。
- 8、鎘及鈾：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1)一般廠商-0.1mg/L；(2)專管廠商-0.1mg/L。
- 9、鉬：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0.6mg/L）新增管制項目-(1)一般廠商-110年8mg/L、113年6mg/L；(2)專管廠商-110年8mg/L、113年6mg/L，因鉬為新興污染物，為給予廠商相當期間進行水質改善，採逐步加嚴管理策略，並依實際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情形採滾動式調整。
- 10、增訂專管廠商之進廠限值規範及備註說明（於表後增加註2、註3、註4說明）。



(二)收費費率及計算修正內容，如下說明：(如附件二)

- 1、修正園區污水系統用戶之水量計算-設置流量計者，按用戶或高氨氮用戶所排放廢(污)水量計算。
- 2、修正氨氮處理費：一般用戶廢水水質 $\leq 75\text{mg/L}$ (110年1月1日起放流水氨氮濃度)不予收費。
- 3、增訂高氨氮用戶：廢水水量處理費計算、廢水水質處理費及水量分級費率表。
- 4、修正一般用戶pH水質計算方式：以分級費率表計算。
- 5、水質分級費率表(註2、註3、註4)：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原 $Wq \times A \times M$ 修正為 Qw (用戶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或異常違規廢水排放量)。
- 6、其他項目水質處理費：修正鎳濃度為 0.9mg/L 及配合新增管制項目費率：鎘、銻、鉬、氟鹽等項目之收費費率訂為新台幣 $3,000\text{元/kg}$ ；錫收費費率訂為新台幣 $1,000\text{元/kg}$ ；正磷酸鹽及自由有效餘氯收費費率暫不予訂定。

(三)加重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如附件三)：加重使用費倍數之超出進廠限值項目-增加重金屬項目：鎘、銻、錫。

二、本公告即日起於本局公布欄、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布欄及所屬網站(<http://edbkcg.kcg.gov.tw>、<http://ksbc.kcg.gov.tw>)同步公告。

局長 廖泰翔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

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現行進廠限值	研議修正草案			
		一般廠商	修正說明	專管廠商	備註說明
氫離子濃度指數	5.0~9.5	同左列規範	—	>5	專管氣提處理氨氮 pH 工作條件需落在 pH 11 左右,故廠商專管廢水 pH 需>5。
氨氮 ^{註2}	有製程廢水者 既設廠：150 新設廠：125	既設廠：150 新設廠：20 ^{註4}	1.刪除「有製程廢水者」,恢復全園區氨氮收費,無區分有製程廢水者或無製程廢水者。 2.既設廠納管標準 150mg/L;新設廠納管標準 20mg/L。 3.不得引進具高氨氮濃度廢水之廠商,制定新設廠氨氮限值。	1500	氨氮高於 3,000 mg/L 之廢水,園區不予收受處理。 因污水廠後端氨氮處理可容許 150 mg/L,專管氨氮氣提處理效率 90%計算,故專管氨氮進廠限質訂定為 1500 mg/L,以符合後端氨氮處理濃度 150 mg/L。
鋅	5	同左列規範	—	60	專管氨氮廢水與重金屬鋅會產生螯合作用,故無法將鋅完全捕捉下來,污水廠後續針對鋅處理效率高,故專管氨氮廢水鋅濃度進廠限質訂定為 60 mg/L。
鎳	1	0.9	—	0.9	配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 110.1.1(鎳為 0.7 mg/L)修正園區進廠限值並加嚴管制。
氟鹽	—	15	依據環保署放流水標準 108.4.29 修正(氟鹽為 15mg/L、正磷酸鹽為 4mg/L、錫為 2mg/L、自由有效餘氯為 0.1mg/L、鎳為 0.1mg/L),新增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	15	依據環保署放流水標準 108.4.29 修正(氟鹽為 15mg/L、正磷酸鹽為 4mg/L、錫為 2mg/L、自由有效餘氯為 2mg/L、鎳為 0.1mg/L、銅為 0.1mg/L),新增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
正磷酸鹽	—	4.0		4.0	
錫	—	2.0		2.0	
自由有效餘氯	—	2.0		2.0	
鎳	—	0.1		0.1	
銅	—	0.1		0.1	
鉬 ^{註3}	—	110 年：8 113 年：6	依據環保署放流水標準 108.4.29 修正(鉬為 0.6mg/L),新增管制項目,鉬為新興污染物,給予廠商相當期間進行水質改善,並採逐步加嚴管理策略,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進廠限值为 8 mg/L,113 年 1 月 1 日起進廠限值下修至 6 mg/L,並依實際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情形採滾動式調整,故給予廠商改善期程並逐步加嚴標準。	110 年：8 113 年：6	依據環保署放流水標準 108.4.29 修正(鉬為 0.6mg/L),新增管制項目,鉬為新興污染物,給予廠商相當期間進行水質改善,並採逐步加嚴管理策略,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進廠限值为 8 mg/L,113 年 1 月 1 日起進廠限值下修至 6 mg/L,並依實際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情形採滾動式調整,故給予廠商改善期程並逐步加嚴標準。

項目	現行進廠限值	研議修正草案			
		一般廠商	修正說明	專管廠商	備註說明
水溫	35 度(攝氏,於 污水排放口)				
懸浮固體	33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化學需氧量	710				
硝酸鹽氮	50				
酚類	1				
氰化物	1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	同左列規範	—	同左列規範	—
氟化物	15				
硫化物	1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30				
溶解性錳	10				
溶解性鐵	10				
鈹	0.5				
鋁	5				
鋰	2.5				
鈷	0.05				
鎘	0.03				
鈳	10				
總鉻	2				
六價鉻	0.5				
鉛	1				
有機汞	不得檢出				
總汞	0.005				
銅	3				
銀	0.5				
砷	0.5				
硼	5				
硒	0.5				
甲醛	3				
總氨基甲酸鹽	0.5				
總有機磷劑	0.5				
真色色度	400	同左列規範	—	同左列規範	—
總毒性有機物(總毒性有機物為下列三十項化合物之濃度總和: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	1.37				

項目	現行進廠限值	研議修正草案			
		一般廠商	修正說明	專管廠商	備註說明
苯、1,2,4-三氯苯、 甲苯、乙苯、三氯甲 烷、1,2-二氯乙烷、 二氯甲烷、1,1,1-三 氯乙烷、1,1,2-三氯 乙烷、二氯溴甲烷、 四氯乙烯、三氯乙 烯、1,1-二氯乙炔、 2-氯酚、2,4-二氯 酚、4-硝基酚、五氯 酚、2-硝基酚、酚、 2,4,6-三氯酚、鄰苯 二甲酸乙己酯、鄰苯 二甲酸二丁酯、鄰苯 二甲酸丁苯酯、蔥、 1,2-二苯基聯胺、異 佛爾酮、四氯化碳、 荼。))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同左列規範	—	同左列規 範	—
動物羽毛	完全禁止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完全禁止				
大型物體	完全禁止				
除草劑	不得檢出				
安特靈	不得檢出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阿特靈、地特靈	不得檢出				
毒殺芬	不得檢出				
福爾培	不得檢出				
蓋普丹	不得檢出				
靈丹	不得檢出				
油漆類	完全禁止				
有毒物質	完全禁止				
惡臭物	完全禁止				
阻塞或影響下水道 之物質	完全禁止				
放射性物質	完全禁止				
安殺番	不得檢出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五氯酚其鹽類	不得檢出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四氣丹	不得檢出				

附件一

註1.水質限值除pH值、真色色度無單位外，其餘為 mg/L。

註2.高氨氮專管限值為1,500 mg/L，氨氮超過3,000 mg/L之廢水不予收受處理。

註3.鉬為新興污染物，給予廠商相當期間進行水質改善，並採逐步加嚴管理策略，自110年1月1日起進廠限值為8 mg/L，113年1月1日起進廠限值下修至6 mg/L，並依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情形採滾動式調整。

註4.110年1月1日起入區廠商屬新設廠。

【註2、註3、註4為本次修正新增內容】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

一、本園區污水系統用戶之水量計算方式：

1.未設置流量計者	按用戶使用自來水用量80%計算。
2.設置流量計者	按用戶或高氮氮用戶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計算。
2.1計量設備於校正或送修期間	按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
2.2計量設備經主管機關查核未能正確計量	依前十二個月單月之最高水量計算，並計算至設備可正確計量之日止
3.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	按用戶使用自來水用量100%計算，扣除已繳費用追溯5年應補繳金額。

二、污水系統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 基本水量處理費

1. 一般用戶廢水水量處理

公式=基本水量處理費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基本水量處理費	18元/m ³	排水量Q (m ³) × 基本費率 (元/m ³) × 水量分級費率係數 (註1)

2. 高氮氮用戶廢水水量處理

公式=基本水量處理費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專用管線	126元/m ³	排水量Q (m ³) × 基本費率 (元/m ³)
槽車載運	123元/m ³	排水量Q (m ³) × 基本費率 (元/m ³)

(二) 基本水質處理費

1. 一般用戶廢水水質

公式= COD處理費+SS處理費+氨氮處理費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1、化學需氧量處理費	55.37元/kg	化學需氧量平均值×排水量Q(m ³)÷1,000(kg/m ³) × 化學需氧量費率(元/kg) (註2)
2、懸浮固體處理費	139.09元/kg	懸浮固體平均值 × 排水量Q(m ³)÷1,000(kg/m ³) × 懸浮固體費率(元/kg) (註2)
3、氨氮處理費	52元/kg	(氨氮平均值-放流水氨氮濃度)× 排水量Q(m ³) ÷1,000(kg/m ³) × 氨氮費率(元/kg) (註2)

備註：園區氨氮放流水濃度自110年1月1日起≤75 mg/L

2. 高氨氮用戶廢水水質

pH處理費+鋅處理費+鉬處理費+氨氮處理費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1、pH處理費(註)	100元/m ³	排水量Q(m ³) × 100(元/m ³)
2、鋅處理費	1,580元/kg	鋅平均值 × 排水量Q(m ³)÷1,000(kg/m ³) × 鋅費率(元/kg)
3、鉬處理費	1,000元/kg	鉬平均值 × 排水量Q(m ³)÷1,000(kg/m ³) × 鉬費率(元/kg)
4、氨氮處理費	159元/kg	氨氮平均值×排水量Q(m ³)÷1,000(kg/m ³) × 氨氮費率(元/kg)

備註：1. pH低於進廠下限值(pH < 5)，始計收pH處理費。

2. 單一用戶排放之廢(污)水，分別納管至園區下水道及高氨氮專管系統者，及用戶或高氨氮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經查驗屢次未符合氨氮進廠限值，經評估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之情形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或連線傳輸設施等自動監測(視)設施。

3. 一般用戶pH 水質分級費率表

分級	酸鹼度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C_{pL} \leq pH \leq C_{pH}$	0Up	收費=0
2	$4.0 \leq pH < C_{pL}$	1Up	收費=Qw×Up
	$C_{pH} < pH \leq 10.0$	1Up	
3	pH < 4.0	5Up	收費=Qw×Up×5
	pH > 10.0	5Up	

Qw=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m³)；C_{pL}=進廠限值下限、C_{pH}=進廠限值上限

Up=100 元/m³

註1：一般用戶或高氮氮用戶水量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 量 (CMD)	分級 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方式(月)
1	$W_q \leq Q$	$1U_q$	收費 = $W_q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2	$Q < W_q \leq 2Q$	$1.25 U_q$	收費 = $【Q + (W_q - Q) \times 1.25】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3	$2Q < W_q \leq 4Q$	$1.55 U_q$	收費 = $【Q + 1.25Q + (W_q - 2Q) \times 1.55】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4	$4Q < W_q \leq 8Q$	$1.93 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W_q - 4Q) \times 1.93】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5	$8Q < W_q \leq 16Q$	$2.41 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W_q - 8Q) \times 2.41】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6	$16Q < W_q$	$3 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8 \times 2.41Q + (W_q - 8Q) \times 3】 \times A \times M \times U_q$

W_q = 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_q = 水量基本單價(元/ 立方公尺)

Q = 工業區單位面積基本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 60

A = 廠商土地面積(公頃)

M = 當月日數 ; $W_q \times A \times M$ = 當月之總排放污水量。

註2：一般用戶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氮氮等處理費之水質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 質 (mg/L)	分級 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月)
1	$Ed \leq Cp$	$1U_q$	收費 = $Ed \times Q_w \times U_q / 1000$
2	$C_p < Ed \leq 1.25C_p$	$1.32U_q$	收費 = $【C_p + (Ed - C_p) \times 1.32】 \times Q_w \times U_q / 1000$
3	$1.25 C_p < Ed \leq 1.5 C_p$	$1.74U_q$	收費 = $【C_p + 0.25C_p \times 1.32 + (Ed - 1.25C_p) \times 1.74】 \times Q_w \times U_q / 1000$
4	$1.5 C_p < Ed \leq 1.75 C_p$	$2.30U_q$	收費 = $【C_p + 0.25C_p \times 1.32 + 0.25C_p \times 1.74 + (Ed - 1.5C_p) \times 2.30】 \times Q_w \times U_q / 1000$
5	$1.75 C_p < Ed \leq 2 C_p$	$3.03U_q$	收費 = $【C_p + 0.25C_p \times 1.32 + 0.25C_p \times 1.74 + 0.25 C_p \times 2.30 + (Ed - 1.75C_p) \times 3.03】 \times Q_w \times U_q / 1000$
6	$2 C_p < Ed$	$4U_q$	收費 = $【C_p + 0.25C_p \times 1.32 + 0.25C_p \times 1.74 + 0.25 C_p \times 2.30 + 0.25 C_p \times 3.03 + (Ed - 2C_p) \times 4】 \times Q_w \times U_q / 1000$

Q_w = 用戶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或異常違規廢水排放量(m^3)

U_q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 kg)

C_p =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Ed = 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註3：高氮氮用戶氮氮處理費之水質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月)
1	$Ed \leq Cp$	$1Uq$	收費 = $Ed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q$	收費 =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3	$1.25 Cp < Ed \leq 1.5 Cp$	$1.74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4	$1.5 Cp < Ed \leq 1.75 Cp$	$2.30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0】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5	$1.75 Cp < Ed \leq 2 Cp$	$3.03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 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6	$2 Cp < Ed$	$4Uq$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 Cp \times 2.30 + 0.25 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Qw = 用戶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或異常違規廢水排放量(m^3)

Uq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 kg)

Cp =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Ed = 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三)其他項目水質處理費

1、下列污染物，依主管機關採樣濃度×污染物費率（元/kg）×水質分級費率

係數(註4)，計算處理費：

項目	濃度	單位	費率	修正備註說明
生化需氧量	260	mg/L	新台幣790元/kg	無變動
硝酸鹽氮	50	mg/L	新台幣790元/kg	
總汞	0.005	mg/L	新台幣39,500元/kg	
鎘	0.03	mg/L	新台幣7,900元/kg	
總鉻	2.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砷	0.5	mg/L	新台幣1,580元/kg	
六價鉻	0.5	mg/L	新台幣790元/kg	
銅	3.0	mg/L	新台幣790元/kg	
鉛	1.0	mg/L	新台幣790元/kg	
鎳	0.9	mg/L	新台幣790元/kg	
鋁	5.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無變動
鈷	0.05	mg/L	新台幣2,370元/kg	
鈹	0.5	mg/L	新台幣2,370元/kg	
鋰	2.5	mg/L	新台幣1,580元/kg	
銀	0.5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硒	0.5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硼	5.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溶解性錳	1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甲醛	3.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總氨基甲酸鹽	0.5	mg/L	新台幣1,580元/kg	
真色色度	400	—	新台幣790元/kg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1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酚類	1.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氟化物	15	mg/L	新台幣2,000元/kg	
硫化物	1.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氰化物	1.0	mg/L	新台幣7,900元/kg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3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總毒性有機物	1.37	mg/L	新台幣7,900元/kg	
鋅	5.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溶解性鐵	10	mg/L	新台幣790元/kg	
鎳	0.1	mg/L	新台幣3,000元/kg	依據環保署放流水標準108.4.29修正(鎳為0.1mg/L)，新增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
鈾	0.1	mg/L	新台幣3,000元/kg	依據環保署放流水標準108.4.29修正(鈾為0.1mg/L)，新增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
鉍	8	110年1月1日 mg/L	新台幣3,000元/kg	依據環保署放流水標準108.4.29修正(鉍為0.6mg/L)，

項目	濃度	單位	費率	修正備註說明
	6	113年1月1日		新增管制項目，鉬為新興污染物，給予廠商相當期間進行水質改善，並採逐步加嚴管理策略，自110年1月1日起進廠限值为8mg/L，113年1月1日起進廠限值下修至6mg/L，並依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情形採滾動式調整，故給予廠商改善期程並逐步加嚴標準。
錫	2.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依據環保署放流水標準110.1.1施行(錫為2mg/L)，新增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
氟鹽	15	mg/L	新台幣3,000元/kg	依據環保署放流水標準108.4.29修正(氟鹽為15mg/L)，新增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
正磷酸鹽	4.0	mg/L	—	依據環保署放流水標準108.4.29修正(正磷酸鹽為4.0mg/L)，新增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 參考全國工業區/科學園區並無該項費率訂定標準，故暫不予訂定。
自由有效餘氯	2.0	mg/L	—	依據環保署放流水標準110.1.1施行(自由有效餘氯為2.0mg/L)，新增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 參考全國工業區/科學園區並無該項費率訂定標準，故暫不予訂定。

註4：其他水質項目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月)
1	$Ed \leq Cp$	$1Uq$	收費=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q$	收費=【 $Cp + (Ed - Cp) \times 1.32$ 】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3	$1.25 Cp < Ed \leq 1.5 Cp$	$1.74Uq$	收費=【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4	$1.5 Cp < Ed \leq 1.75 Cp$	$2.30Uq$	收費=【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0$ 】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5	$1.75 Cp < Ed \leq 2 Cp$	$3.03Uq$	收費=【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6	$2 Cp < Ed$	$4Uq$	收費=【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Qw =用戶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或異常違規廢水排放量(m^3)

Uq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Cp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Ed =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 2、用戶排放其他水質項目濃度低於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同放流水標準)，不予計費。
- 3、各項污染物之進廠限值，將由主管機關視水污染防治法或環評承諾履行需要，公告調整。
- 4、經檢驗或稽查之排放水水質或物質，含主管機關公告「完全禁止」或「不得檢出」之污染物，加計當月污水處理費50萬元。

三、有關使用費率及計算公式，主管機關得隨時按年度營運成本及年度處理總水量(立方公尺)、處理之污水水質，檢討調整後公告之。

加重使用費情節輕重認定標準表

說明：

- 1.以用戶超出進廠限值水質濃度倍數及項目多寡為情節輕重認定標準。
- 2.各項水質加重倍數係以各項超出進廠限值項目所落在之區間輕重分別計算。

加重使用費 倍數	超出進廠限值項目(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重金屬、氨氮) (重金屬: 鋅、鈹、鋰、鎘、總鉻、銅、銀、硒、鋁、鈷、鈳、鉛、六價鉻、總汞、鎳、溶解性錳、溶解性鐵、鎘、銻、錫)	水質濃度範圍
3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一項	$C_p < E_d \leq 3C_p$
3.3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二項	
3.6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三項	
4	超出進廠限值四項或以上	
4.5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一項	$3C_p < E_d \leq 6C_p$
4.8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二項	
5.1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三項	
5.5	超出進廠限值四項或以上	
6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一項	$6C_p < E_d \leq 9C_p$
6.3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二項	
6.6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三項	
7	超出進廠限值四項或以上	
7.5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一項	$9C_p < E_d \leq 12C_p$
7.8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二項	
8.1	超出進廠限值其中三項	
8.5	超出進廠限值四項或以上	
9	超出進廠限值項目中之任何一項	$12C_p < E_d$

註：1. E_d =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 C_p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限值水質標準(mg/L)。

2.氨氮於110年1月1日起開始計收加重使用費。